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农复字〔2021〕1291号 类别：(A) 签发人：伍振湘

海口市财政局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六次会议第 346 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唐树宝委员提出《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建议》（第 346 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

一、财政投入情况

2020 年，我局拨付市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区动植物防疫工作经费合计 1,181.778 万元，其中，拨付市本级单位 654.308 万元，拨付各区 527.47 万元。相关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动物疫病防治 494.308 万元（含 100 万中央资金），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180 万元（含 150 万中央及省级资金），基层动物防疫（中央）补助 64.99 万元，村级动物防疫控制点及工作人员经费 342.48 万元，兽医实验室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省级）资金 100 万元。

2021 年，我局安排 805.49 万元市级资金用于保障我市动植物防疫工作，其中：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经费 90 万元，动植物防

疫检疫防控工作经费 715.49 万元。

二、相关工作措施和建议

结合唐树宝委员提出的加强我市农村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思路，我局相关建议如下：

一是主管部门深入研究我市农村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对接省农业农村厅，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和支持，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水平，因地制宜推动我市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是务实节约鼓励多元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农村动物检疫工作，充分发掘高校培训、科研、设备优势，避免重复投入。

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受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减收因素及“三保”、化解政府历史债务、建设江东新区和土地征拆等增支因素的叠加影响，海口财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财政保障捉襟见肘，为保障我市农村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顺利推进，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对接省级相关部门，争取财政资金。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张颖，电话：6872262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